

小學各科教學法

高 中 師 範 教 本

小學各科教學法

編 著 者 王 駿 聲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版

小學各科教學法(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王 駿 聲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兼發行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自序

一、本書的材料，是我最近三四年來在浙江十中，一中，九中幾個學校擔任各科教學法時所編纂而成的，先後曾經五六次的修改。全書分爲四編：第一編是緒論；第二編是普通教學法；第三編是複式教學法；第四篇是劣等兒童教學法，合計十四萬餘言。

二、關於小學各科教學法的書籍，查各書局所出版的，有些是偏於理論的，有些是偏於普通教學法的，有些是偏於設計教學法和道制教學法的，其能適用於一般小學教師尤其是農村小學教師者，真是鳳毛麟角，不可多得，即或有之，現在亦因小學課程的變更，而內容有多不適用者。本書的內容，雖不能說盡善盡美，可是還算普遍的，實用的，舉凡關於普通教學法，設計教學法，道制教學法，複式教學法等，都有相當的理論和具體的實例，以供參攷。小學教師尤其是一般農村小學教師，倘能手執

一冊，我想於時間，經濟，便利必多！

三、以中國國民的經濟而言，要實行義務教育，非着重複式教學，決不足以利推行，所以本書第三編，專論複式教學法，凡是關於複式教學最切要的理論和實際，都有精詳的介紹。唯有六學年的複式教學，因為兒童的程度，相差太遠，時間的支配，過於複雜，教學上的效果，又極細小，所以不把牠列入。（江蘇省的小學，雖有試驗的，亦沒有確切的方法，足以模倣。）

四、劣等兒童的教學法，在各國久已實行，中國因為小學教育不普及，所以少有人注意。我們為教育本身計，為兒童幸福計，為黨國前途計，自應設法勵行。所以本書第四編，特設劣等兒童教學法，以供一般教育者的參攷。很希望教育界同志，本諸愛的力量，人道的熱情，以及實際教育家的手腕，努力施行。

五、在第二編中關於各科教學的目標和要點，大半是根據於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的，因為牠在目前和最近的將來，比較的能適合於中國的社會環境。

六、本書足供各種師範學校或教育學院的教本，每週三小時，一年可以教完，共計六學分。

七、我平日擔任各科教學法，大概是根據下列五個步驟而教學的。據我個人過去幾年間調查的所得，像這樣的教學，頗能適合於師範生實際的需要。

第一步：講述或和學生共同討論各科教學法，以引起他們對於各科教學法的研究和趣味。

第二步：每教完一科，即利用課餘，率領學生在附近小學實地參觀——好的，壞的都要參觀——參觀後，再行共同批評，以養成他們對於判斷各科教學法的眼光。

第三步：參觀批評後，乃印發課文——自編的或現成的——令學生在課外自編教案，定期送交教師評閱，藉以練習他們對於編教案的能力。

第四步：盡量介紹或和學生共同搜集關於各科教學的實例，印發全體學生，

以資借鏡。

第五步：指定幾種關於各種教學法的參考書及教育雜誌等，令學生在課外閱讀，並定期提出某種問題，相互報告或討論，以豐富他們對於各科教學法的智識。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於杭州

目次

第一編 緒論……………一

第一章 教學法的意義……………一

第二章 教學法沿革的大概……………六

第三章 教材……………一一

第一 關於教材的選擇

第二 關於教材的排列

第三 關於教材的聯絡

第四章 教段……………一二四

一 教段的意義

二 教段的種類

三 三段教學法實例

第五章 教程……………二六

一 注入式的教程

二 啓發式的教程

三 自學輔導式的教程

四 設計式的教程

五 道爾頓式的教程

第六章 教式……………四五

一 教式的意義

二 教式的種類

第七章 幾種教學法舉例……………六〇

第一 自學輔導主義教學法舉例

第二 設計教學法舉例

第三 道爾頓制教學法舉例

第八章 現行小學課程的特點

點……………九一

第一 改修身科爲公民科的好處

第二 改用國語文的好處

第三 增加常識科的好處

第四 擴張工藝科爲工作科的好處

第五 改鐘點制爲分數制的好處

第六 改七年制爲六年制的好處

第九章 現行小學每週各科教學的分數及節數……………一〇八

第二編 普通教學法……………一一五

第一章 國語科教學法……………一一五

第一節 說話教學法……………一二五

第一 說話教學的目標

第二 說話教學的要點

第三 說話教學的過程

第二節 讀書教學法……………一二三

第一 讀書教學的目標

第二 讀書教學的要點

第三 讀書教學的方法

第三節 默讀教學法……………一四四

第一 默讀教學的目標

第二 默讀教學的效果

第三 默讀教學的要點

第四 默讀教學的過程

第四節 作文教學法……………一四八

第一 作文教學的目標

第二 作文教學的要點

第三 作文教學的過程

第四 低年級作文遊戲法

第五節 寫字教學法……………一六一

第一 寫字教學的目標

第二 寫字教學的要點

第三 寫字教學的過程

第二章 算術科教學法……………一六七

第一 算術教學的目標

第二 算術教的學要點

第三 算術教學的方法

第三章 自然科教學法……………一九五

第一 自然教學的目標

第二 自然教學的要點

第三 自然教學的方法

第四 自然教學的過程

第四章 社會科教學法……………一二二

第一 社會教學的目標

第二 社會教學的要點

第三 社會教學的方法

第五章 工作科教學法……………二五八

第一 工作科教學的目標

第二 工作科作業的類別

第三 工作科教學的要點

第四 工作科教學的方法

第六章 美術科教學法……………三〇〇

第一 美術科教學的目標

第二 美術科教學的要點

第三 美術科教學的過程

第四 美術科教學的實例

第七章 音樂科教學法……………三二一

第一 音樂科教學的目標

第二 音樂科教學的要點

第三 音樂科教學的過程

第八章 體育科教學法……………三二三

第一 體育科教學的目標

第二 體育科教學的要點

第三 體育科教學的過程

第四 體育科設計教學實例

第九章 黨義科教學法……………三四七

第一 黨義科教學的目標

第二 黨義科教學的要點

第三 黨義科教學的方法

第三編 複式教學法……………三五九

第一章 複式教學的意義及

其種類……………三五九

甲 兩學年的複式教學

乙 三學年的複式教學

丙 四學年的單式教學

丁 二部的複式教學

第二章 複式教學的長短……………三六六

甲 長處

乙 短處

第三章 複式教學上的要則

……………三六九

甲 兒童自學的要則

乙 教師教學的要則

第四章 複式教學教材分配

的原則……………三七二

甲 同時同教科同程度

乙 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丙 同時異教科異程度

第五章 複式教學與新的教學法

……………三七五

甲 複式教學與分團教學

乙 複式教學與設計教學

丙 複式教學與道制教學

第六章 複式學級的設備及其排列

……………三七七

甲 關於設備的

乙 關於坐位排列的

第七章 複式教學的過程與實例

……………三八四

甲 兩學年複式教學過程通例(六種)

乙 兩學年複式教學過程實例(三種)

丙 三學年複式教學過程通例(五種)

丁 四學年複式教學過程通例(四種)

戊 四學年複式教學過程實例(四種)

第八章 複式教學的時間表

……………四一三

甲 一二學年複式時間表

乙 三四學年複式時間表

丙 五六學年複式時間表

丁 二三四學年複式時間表

戊 一二三四學年複式時間表

第四編 劣等兒童教學法……四二一

第一章 劣等兒童教育的必要

要……………四二一

第二章 劣等兒童的智能程度調查法

度調查法……………四二二

一 就擔任教師所應該調查的事項

二 就兒童本身所應該調查的事項

三 就家庭所應該調查的事項

第三章 劣等兒童學級編制

法……………四二六

第一 能力編制法

第二 混合編制法

第三 年齡編制法

第四 男女同學編制法

第五 進級和留級法

第六 固定學級和流動學級法

第四章 劣等兒童教學法……四三二

第一 要減輕負擔

第二 要照階段教學

第三 要側重興味化的教學

第四 要側重直觀化的教學

第五 要側重作業化的教學

第六 要側重生活化的教學

第七 要注意個別教學與個別進度

第八 協同學習法的訓練

第九 豫習法的訓練

第十 復習法的訓練

第十一 黑板作業的訓練

第十二 問答法的訓練

第十三 用具處理的訓練

第十四 教科書使用法

第五章 教師對劣等兒童應

有的修養……………四五〇

第一 言語上的修養

第二 態度上的修養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教學法的意義

一、什麼叫做「教」？「教」是一種有正確的指導和精良的組織，去助成兒童已經進行的自發活動，使牠發生教育上的效果和價值的過程。假使兒童方面，沒有自發的活動，或者教師無法以引起兒童的活動，便無所謂「教」。假使做教師的人，沒有正確的指導方法和精良的學習材料，去引導兒童或變更兒童活動的傾向，也不能說是「教」。前清私塾先生們所採用的教法（如一味注入，費光陰，耗腦力，違反自然）和教材（如神童詩，千家詩，百家姓，三字經等），在形式上雖說是「教」，其在實質上，因為他們完全沒有正確的指導和精良的組織，所以配不上所謂「教」。

「孔子所謂「因材施教」的「材」字，在當時的意思，是指教師施教，應根據學生的氣質和智愚之不同而異其教，可是在現在新的教學法立場上而言，這個「材」字，一方是指教師因學生的智能程度之高低而異其教，他方是指教師因兒童的自發活動之不同而異其教，側重在「自發的活動」。可知「教」不是獨立的，自動的，完全是依據於兒童的自發活動，被動於兒童的自發活動，加以相當的指導和輔助，使產生有益的效果和價值。古人所謂「上所施，下所效也」叫做「教」，果然不算「教」，可是祇有兒童自發的活動而沒有教師適切的教導，那些動的結果是少效果的，或者簡直是沒有效果的，也不算是「教」。

二、什麼叫做「學」？「學」是一種刺戟和反應的聯合作用，兒童一感受到刺戟，就馬上起了反應，刺戟和反應的聯合關係，便是「學」。比方四五歲的小孩兒，看見人家唱歌跳舞，他也欣然唱起歌來，跳起舞來，看見人家搭積木，搭草亭，放紙鳶，他也急急忙忙的起來做同樣的事情，在這許多的實例中，如人家的唱歌跳舞，搭積

木，搭草亭放紙鳶，都是刺戟，如欣欣然，急急忙忙，都是反應，唱起歌來，跳起舞來，和起來做同樣的事情，都是刺戟和反應，兩方聯合起來的一種活動，這就是所謂「學」。

兒童在生長過程中，宇宙間森羅萬象，沒有一種不是他們的刺戟品，換句話說，無一不是他們的學習資料。環境不絕的在那裏刺戟，兒童便不絕的在那裏反應，反應的結果，可以變更他們的經驗，擴充他們的經驗。如此經驗復經驗，改造重改造，循環不已，自然應付環境的能力，一天比一天的增加。比方一二歲的小孩子，最初對於燈火，毫無經驗，所以看見牠便伸手去撲，結果手指被其燙傷而大哭，從此以後，他們因為得了燈火能燙人的經驗，就不敢再動手了！到了年紀較大的時候，還要更進一步，起來研究燈火的成因，燈火為什麼會燙人種種的問題了！可知人們的經驗，都是由「學」而遞進的。

三、什麼叫做「法」？「法」是一種有組織的、有系統的過程。我們做事，都有一定的程序，舉凡科學家的研究，農夫的耕耘，商人的販賣，工人的製造，婦女的紡織，軍